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 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吴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吴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黄学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何璐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黄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汤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张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兰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时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把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2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4、 合记手续

(1)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及信函应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 钟柏安、邱碧华

电子邮件： 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 05926666866

传 真： 0592666689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日上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第一部份：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吴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吴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黄学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何璐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黄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汤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张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兰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第二部份：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5.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在每个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例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0,000 股 A 股，则其有 40000 (=10000 股×应选 4 名非独立董事) 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 40000 票），否则视为弃权。

上述说明仅针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 15: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第一部分：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意见
(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吴子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黄学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徐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何璐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黄健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汤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张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兰日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第二部分：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四)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上述第一部分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若同意请直接在对对应栏中填入表决权的票数，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0”，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2、上述第二部分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打“√”
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 2016 年 2 月 22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